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2 页 共 5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学生奖励条例	文件编号	ZY/XSC-10	

1 目的

为促进校风、学风建设，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表彰在校风、学风建设和素质教育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条例。

2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集体荣誉及个人荣誉的规范。

3 职责和权限

3.1 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奖励条例的制定、修定工作，负责集体荣誉及个人荣誉名额的分配。

3.2 各系负责在本条例的基础上组织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的评选及推荐工作，负责奖励评选条件的审查工作。

4 工作程序

4.1 学校设立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称号。

- a) 集体荣誉称号有：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文明宿舍；
- b) 个人荣誉称号有：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

4.2 授予先进班集体条件

a) 能认真组织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班级风气正，学生进取心强，有较强的凝聚力。班级在学风建设和参加各项素质教育活动中表现突出，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b) 班级学生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刻苦，一学期全班学习平均成绩优良；


c) 班委会、团支部坚强有力，工作密切配合；干部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有较强的亲和力；

d) 宿舍卫生达标率 $\geq 95\%$ ，教室卫生达标率 $\geq 95\%$ ；

e)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任何重大违纪现象；

f)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

4.3 授予优秀团支部条件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3 页 共 5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学生奖励条例	文件编号	ZY/XSC-10	

a) 能认真组织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班级风气正，学生进取心强，组织、制度比较健全，注重实效；集体观念强，班级在开展学习理论、文明养成教育和积极维护社会公德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事迹突出；

b) 全班学生学习风气比较浓厚，学习态度端正；

c) 班级每学期开展有益于提高学生思想文化素质活动三次以上；

d) 团支部、班委会坚强有力、密切配合，班干部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e) 全班学生能遵守国家各项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f) 能经常开展一些注重实效的思想教育活动，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不断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有成效；

g) 班级文明养成教育深入扎实，成果显著，宿舍卫生达标率 95%以上，无脏、乱、差，文明宿舍率达 50%，教室卫生达标率为 98%以上；就餐秩序好，校园内无不文明行为。

4.4 授予文明宿舍条件

a) 舍长以身作则，工作热心负责；

b) 全室同学团结互相，学习风气好；

c) 宿舍卫生好，一学期内保持卫生达标；

d) 遵章守纪，一学期内宿舍集体和个人无任何违纪行为。

4.5 授予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a)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


b) 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思想，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工作成绩显著者；

c) 德育测评分须在 80 分以上；

d) 热爱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良好以上；

e) 有良好的身心素质，能坚持参加早操和课外体育活动，体育成绩达标；

f)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4 页 共 5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学生奖励条例	文件编号	ZY/XSC-10	

g) 德、智、体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优。

4.6 授予优秀团员条件：

a)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

b)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c) 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

d) 德育测评分须在 80 分以上；

e) 热爱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年学习平均成绩优良；

f) 团的组织观念强，积极认真地完成团支部交给的各项任务，在学习、工作、劳动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起模范带头作用。

g) 有良好的身心素质，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体育达标成绩优良；

h) 积极向团支部提出合理建议；

i) 德、智、体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

4.7 授予优秀毕业生条件

a)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

b)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c) 热爱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

d) 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校期间至少三次被评为校三好学生、优秀团员或优秀学生干部；


e) 坚持体育锻炼，体育成绩达标，有良好的身心素质；

f) 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优。

4.8 在评优期限内，班级内出现重大违纪情况将取消班集体评优资格；学生受到过各类纪律处分者将取消个人评优资格。

4.9 评选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团支部比例各为 20%。评选文明宿舍的比例为 10%。

4.10 评选先进个人比例。三好学生比例为 20%，优秀团员比例为 12%，优秀学生干部比例为 10%。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5 页 共 5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学生奖励条例		文件编号	ZY/XSC-10

4.11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由各系推荐，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学校批准。

4.12 表彰奖励。学校每学年召开表彰大会，对各类先进代表进行表彰，各系可具体组织实施表彰。

4.13 为了便于审查，确保评选质量，各系在确定评选名单后，应精心组织，具体指导，严格审查，报送评选材料。